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疫情防控债）
发行结果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。（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近日，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简称“20 东湖高新（疫情防控债）PPN001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。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，发行结果具体如下：

名称	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(疫情防控债)	简称	20 东湖高新(疫情防控债)PPN001
代码	032000304	期限	3 年
起息日	2020-04-22	兑付日	2023-04-22
计划发行总额	5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5 亿元
发行利率	4.70%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承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公司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所网站(www.shclearing.com)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